

“归还失物”会变成社会难题吗?

大学生捡苹果手机归还途中被偷,你怎么看?



大学生小梅日前捡到一部 iPhone 6 Plus,在归还失主的途中,手机被偷,失主要求小梅赔偿。无奈之下,小梅只好分期付款买了一部同款手机交给失主,为此,她需要在今后9个月共计支付4700多元。

对此,网友们怎么看呢?本报为此推出了民调,截至今日10时,共有4503位网友通过新民晚报APP、新民网、新民晚报新民网官方微博等平台参与了关于此事件的“新民调”。

本次调查中,有逾四成(43%)的网友表示“不该赔,这不算保管不当”。网友“--闯子--”留言:“自己的过失却让别人去承担,好人就是被你们这样的败类给弄得心寒。”网友“广龙大叔”则表示:“失主欠缺风度!”网友“唯指本心”也留言:“我有一颗善心但不代表要为别人的愚蠢买单。”

但也有近一成(9%)的网友表示“该赔,捡到人有保管义务”。网友“天使降落在人间”留言:“你的东西丢了,被一个人捡到了,他现在是个代管者,你把主人的东西弄丢了,还是赔200吧。”网友“韦锡吉”也认为:“假设捡到手机,如果只要说又被人偷了就不用担责的话,那么下一次,大家捡到手机,关机两天,就



用另外一个电话给失主说明手机又被偷了,就可以理直气壮地使用捡到的手机了?”

而有近二成(19%)的网友则建议:“丢失者才该负责”。网友“嘉嘉他爹”留言:“呦,失主没责任,还得个新手机,还真有会赔的,奇葩对奇葩。”网友“209416285”则表示:“还有一种东西叫良心。”网友“mychenji1022”也表示:“小梅捡到手机后有归还和带(代)保管的义务,她已经尽到了,虽然归还过程中出现意外,但最多是保管不当,不应该负全责。”

此外,另有近三成(29%)的网友认为“法律有规定就按法律来”。网友“Charlie_Y_Hurt”留言:“要看法律是怎么界定‘保管’的。”网友“南宁电台殷宇平”也留言:“可以不捡,捡了就需要负责;归还可以要求主人适当补偿包括路费在内的合理费用,丢了也要承担责任。权利义务其实是对等的。这就是无因管理。如果由于管理人过失或者过错,给被管理人造成损失的,应当予以赔偿。”网友“流云寂寞无言”则建议:“捡到东西就地报警,交给警察。否则说不清。”

从本次调查看,网友们非常担心“还不还手机”变成“扶不扶老人”一样的社会难题。虽然有律师表示小梅的行为已经尽到保管义务,无须再因手机被偷赔偿失主。但相关法律的自由裁量空间确实存在,要让拾金不昧者做好事更放心,需要司法机关对相关法规给予更明确的司法解释,避免基层法院误判。同时,拾金不昧者捡到手机等较贵重物品第一时间报警、把捡到物品交给警方处理,也可起到自我保护的作用。

新民网记者 沈小栋



要让患者从大数据中获益

“仅是针对本市38家三级医院,申城‘医联’系统每月发出‘重复用药’提醒79万次,‘重复检验检查’提醒5.6万次,约累计节约医疗费用1.04亿元”。这是贵报11月28日A4版《大数据落实到每个医生每个患者》一文中“信息监控”情况的通报。对此,倒让我产生了一个值得反思的问题:大数据为何没能管住“重复”现象。

建立医疗档案信息库,无疑是为了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反映医院运行情况。可对所反映出的情况,还得要监管,甚至还要有检查才对。比如“重复用药”、“重复检验检查”这样的情况,一旦管不住,起不到实效,这些大数据就都成了白白投入的行政成本。

——读者 朱文河
本报记者 陆常青 整理
感谢读者给晚报提供真知灼见和独到见解。您可以拨打本报读者热线:962555 或投稿邮箱:lucq@xmwb.com.cn

惊喜的价格,放心的品质,难得的机会!让你买得实惠,买得放心!

12月2日至12月7日,杨浦区双阳北路395弄-1号(黄兴体育公园羽毛球馆)

2015中式工艺红木家具(上海)工厂直销惠

现场验货、现场提货、假一罚十、上海有展示厅、售后有保障

版面有限,只展示部分图片,现场有千款红木家具供您鉴赏挑选。地铁10号线五角场站、地铁8号线黄兴公园站2号出口免费专车接送、免费停车!

蒙头沙发六件套 37800元

买沙发 送餐桌

蒙头1.2圆餐桌七件套 27800元

山水顶箱柜 48800元

山水大床 31800元

买柜子 送大床

花梨木餐台7件套 市场参考价: 21000元 直销价: 13000元	花梨鼓凳1个 市场参考价: 500元 直销价: 199元	花梨圆椅3件套 市场参考价: 7500元 直销价: 3800元	花梨大床3件套 市场参考价: 26000元 直销价: 14800元	花梨沙发6件套 市场参考价: 30000元 直销价: 21800元	
					=
					20件套餐价 3.99万元

咨询热线: 021-55087915 上海展厅地址: 杨浦区黄兴路1737号B1(近国顺路)